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2 ATTCH1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1、第7條之2、第8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1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33461號函轉行政院111年3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850B號函、111年3月1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022591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0976號會銜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